

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0720000212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72020526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文源字第 1082003561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文源字第 1092012473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文源字第 10920546902 號令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-文化保存-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受理單位：計畫執行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。
- (三)申請原則：同一申請者，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，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執行期程：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，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。